

证券代码：874479

证券简称：德普莱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张凌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张凌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张凌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